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詹耀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於本集團內可能擔任之其他職位，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賴榮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許惠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王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1) 董事辭任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詹耀明先生（「詹先生」）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於本集團內可能擔任之其他職位，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詹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詹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賴榮焜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先生，57歲，自1988年於香港獲得執業律師資格以來，一直從事公司及商業法訴訟以及產權轉讓事務，並於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擔任顧問。

他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超過12年，於公司財務及證券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2000年代初創立一家互聯網公司，並成功出售投資。

目前，彼正致力於發展其法律業務。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8日起為期一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之年薪待遇將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賴先生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詹先生辭任及委任賴先生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詹先生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薛世雄先生（「薛先生」）（主席）、賴先生及沈若雷先生（「沈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詹先生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賴先生（主席）、薛先生及沈先生。

薪酬委員會

詹先生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薛先生（主席）、賴先生及沈先生。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

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許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與許女士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王健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王先生將負責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4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許女士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王先生到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